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799 号



0000202104006530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799号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799 号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超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三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京三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的责任

南京三超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三超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京三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京三超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3 日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8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15.00 万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7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4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净额	166,720,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0,613.86
理财收益	2,769,617.89
小计	169,790,231.75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1,020,700.00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82,664,687.66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0,742,849.75
补充流动资金（注）	15,361,994.34
小计	169,790,231.75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

注：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额 13,89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

额 83,239.54 元；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88,754.80 元。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19,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195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000.00 元，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 5,000,000.0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 19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1,622,169.8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377,830.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5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0,000,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584.06
小计	190,069,584.06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74,76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注）	5,001,231.42
支付发行费用	1,429,500.00
小计	81,196,731.42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结余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8,872,852.64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小计	108,872,852.64

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额 5,000,000.00 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项目总额差异 1,231.42 元系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 4 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公司通过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公司 2017 年 6 月与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户，专项用于“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建设。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信达证券承接，2020 年 1 月，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放方式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昌路支行	活期存款	125903991510505	2017 年 9 月注销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活期存款	150230000000289	2017 年 9 月注销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活期存款	0150220000000341	2019 年 7 月注销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崇明桥支行	活期存款	1104031619000066697	2020 年 9 月注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全部完成，本年度将节余募集资金 1,388,754.80 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年产 1000 万

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放方式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活期存款	632236322	252,036.83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活期存款	632237227	2020 年 12 月注销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活期存款	632242662	8,620,815.81
合计				8,872,852.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102.07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6,102.07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103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6,102.07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6,10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
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	12,504.00	6,055.29	48.00%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779.00	46.78	1.68%
合计	15,283.00	6,102.07	39.93%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476.60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476.60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64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7,476.60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7,47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
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	18,337.78	7,476.60	40.77%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82,664,687.66元，其中，超硬

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等额置换 18,435,253.13 元，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等额置换 64,229,434.53 元。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 10,000.00 万元，未超过规定金额。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1922 期	65,000,000.00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银河金益”收益凭证 005 期	30,000,000.00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现金盈存款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其中，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2,504.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2,658.26 万元，无节余募集资金；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779.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784.5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38.88 万元，公司实际投入已超出承诺投资总额，结余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0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020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7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79.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1、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万km金刚 石线锯建设项目	否	12,504.00	12,504.00		12,658.26	101.23%	2018年6月	1,707.93	否	不适用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 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779.00	2,779.00	467.72	2,784.56	100.2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9.00	1,389.00		1,397.32	100.6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节余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138.88	138.8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6,672.00	16,672.00	606.60	16,979.0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及光伏行业“5.31新政”影响,金刚线产品价格下降较为明显,毛利下滑,致使公司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7年5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6,102.07万元。该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						

	专字（2017）01039 号）。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 82,664,687.66 元，其中，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等额置换 18,435,253.13 元，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等额置换 64,229,434.5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已超出承诺投资总额，结余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止。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37.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6.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	否	18,337.78	18,337.78	7,476.60	7,476.60	40.77%	—	22.65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	500.00	500.12	500.12	100.0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837.78	18,837.78	7,976.72	7,976.7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日本设备厂家中村超硬无法按时抵达公司完成设备调试,导致“年产10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进度滞后。2020年9月后,疫情得到缓解,日方派技术人员到场进行设备调试,但调试结果未达到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因此,相关设备尚未按预计进度投入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7,476.60万元。该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642号)。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 10,000.00 万元，未超过规定金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8,872,852.64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